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公司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邹淦荣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吴卫先生、李道勇先生、陈世银先生、曾仁武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孙永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获取新的投资机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志华（签名）：

罗中良（签名）：

毛蕴诗（签名）：

2019年9月6日